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三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有關Emerson Analytics Co. Ltd.負面報告(「指控報告」)之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指控報告所載的指控及資料有偏頗、存在重大誤導、失實及沒有事實基礎。

本公司仍在編製一份詳細的澄清公告以反駁及／或澄清指控報告的主要不利指控，及駁斥破壞本公司股東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信心之企圖。本公司將盡快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詳細的澄清公告。

誠如指控報告的免責聲明所述，於指控報告刊發時Emerson Analytics Co. Ltd.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夥人可能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或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或淡倉，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夥人可能於任何時候維持或變更其持倉。指控報告載有失實及誤導性

陳述以及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無理惡意指控，本公司認為指控報告欲破壞本公司的聲譽、操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故意打擊市場，惡意競爭。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須細閱本公告。

本公司保留其權利對刊發指控報告的實體及／或相關個別人士以及任何負責傳播誤導性及惡意陳述旨在操縱本公司股份價格以便得益的人士就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採取法律行動。

倘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的交易價未能反映其內含價值，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該等可能的回購將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三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建先生、陳英海先生及韓本文先生。